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细则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优秀人才健康发展，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积极创新，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评选对象

凡在我校注册且学习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奖学金的名额、金额

名额：硕士研究生 2 名，备选 1 名

奖学金金额：2 万元/人。

三、评选条件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自筹且人事档案在校、全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具体条件：

1. 学业成绩：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其中英语在 70 分以上；
2. 科研成绩：以第一作者身份（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等同于研究生是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科研处文件《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的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ISSHP 检索。
3. 除满足以上两点外，另满足以下五项条件中一项或一项以上：
 - ①英语能力：CET-6 考试中 550 分以上；
 - ②在校级及校级以上的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校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 ③省级及省级以上课题立项并顺利结题；
 - ④在学校或学院担任学生干部；
 - ⑤曾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

⑥有独创性、重大发现或重要的技术革新，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获某项技术专利；

⑦其他省级及省级以上奖励。

4. 凡本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奖

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②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③学术行为不端者；

④延期毕业者(因学校原因除外)；

⑤本年度休学者。

四、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五、评审原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综合考虑研究生的科研及其他学习成果进行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2. 对本年度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下年度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其科研及其他学习成果不得重复申报、认定。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4.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各位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初审推荐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和审定，结果在学校全范围内进行公示。

5.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和解决。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

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审批表》和《研究生奖学金

汇总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必要材料(如成绩单，论文、获奖证书、英语证书等复印件)，并由导师填写推荐意见。若所填内容与提交材料不符，则取消其参评资格。

(二) 学院初评

1、资格审查

2、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拟推荐名单

(三)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并组织召开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会议。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推荐参评者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部评审专家小组进行评选。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公共管理学院

2021年9月28日